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所長英標

記錄：孫玉玲

肆、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感謝公路總局政風室楊科長、林律師春發蒞臨指導，機關廉政會報係例行性辦理業務，須要檢討改進的地方，希望通過今天的會議能策進，預祝會議圓滿成功。

陸、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略）

柒、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一、項次 10402-2：查核委託廠商若遭受不當干擾，擬於工作圈納入議題，提出對不願查核的委託單位，不再予以續約。

主席裁（指）示：本案解除列管。

二、項次 10501-1：檢驗線各項設備之採購，應落實訪價制度，並參考各所決標價格，勿找同一家廠商索取估價單，必要時會資訊室提供意見，以節省公帑。

主席裁（指）示：相關案件請比照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三、項次 10501-2：請運管課加強督導駕駛員身分插入識別率較低的業者，排班進行訓練。

主席裁（指）示：本案解除列管。

四、項次 10501-3：請車管、駕管課訂定駕照遺失補發或換發標準作業流程，結合人臉辨識系統，並安排集中訓練。

主席裁（指）示：本案解除列管。

五、項次 10501-4：請車管課排定交叉查核代檢廠錄影監視系統行程，並於行前召開會議，討論共同查核點。

主席裁（指）示：請加強抽查代檢廠，排定交叉查核輪動表，以現場及錄影資料方式查核，本案解除列管。

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事項（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第（三）、（四）點請持續加強宣導，餘參照辦理。

二、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

1. 車管課、駕管課、運管課參加業者各種餐敘，請確實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2. 各財產申報義務人請依限完成定期申報。
3. 餘洽悉。

三、近期發生之政風案例（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參照警別。

四、下次會議「廉政推動執行情形」專題報告提報單位

主席裁（指）示：

下次會議「專題報告」提報單位為秘書室，「提案討論」提報單位為麻豆站、裁罰課及政風室。

玖、專題報告：

車輛管理課提報「105年辦理汽車委託檢驗廠專案稽核作為專題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請加強代檢廠抽查之密度及作為。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雲林站提案）

案由：更換機車路考考驗場監視錄影設備鏡頭。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

1. 請各所站一週內檢查考驗場錄影鏡頭清晰度及使用年限，再評估調節鏡頭角度或更換新品。
2. 機車考照啟動未查看後照鏡、未擺頭、未打方向燈，建議扣 32 分，必要時請孫副座親自參加並提報到駕管工作圈。

提案二（資訊室提案）

案由：「總局實施 105 年度個資、資安及資訊服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於各所稽核過程中發現部分易疏漏缺失，應予重視並推展，所本部於各站例行業務稽核時，宜列入重點抽查」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政風室提案）

案由：有關轄站兼辦政風人員兼派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孫副所長補充說明：

有關兼辦政風人員兼派，目前機關機密及安全等宣導，建議宜由副站長擔任，未設置副站長者，由適當人員兼任。

決議：比照台北所由副站長兼派兼辦政風人員，新營站仍由第三股股長擔任，東勢分站由吳稽查擔任，俟組改後新營站由副站長擔任。

拾壹、臨時動議：

無。

拾貳、上級指導：

總局政風室楊科長照芬：

主席、林律師、副所長、各位主管、先進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一年來對廉政工作的支持，前幾天參加資訊室第三方驗證會議，對嘉義所的配合度及稽核結果再三表揚，貴所在資安方面的運作相當不錯，事情發生之後，配合度極高，對於廉政工作支持之外，還是再次強調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嘉義所同仁不論在上課或者數位學習已對內容非常瞭解，但新進

人員之宣導希望還能再加把勁，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新進人員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還是有一點落差，煩請在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以期與其他同仁一樣都能夠非常熟悉。

外聘委員林律師春發：

所長及各位長官大家好，很感謝有機會參加貴所廉政會報，第一次看到這麼大陣仗，並知道公務機關召開廉政會報內容很充實，我在嘉義地區當律師已二十年了，監理單位政風風評感覺是非常好的，最近以來比較少聽到監理單位檢驗方面出問題之具體案例，很高興有機會參與本次會議，經過聽取所長及各位與會人員，吸收蠻多相關的知識。

拾參、主席結論：(略)

拾肆、散會：14 時 55 分。